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朝乐幼儿园防雷检测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 议
1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朝乐幼儿园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2026年）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朝乐幼儿园。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朝乐路3号之一。 联系电话：0757-22233830。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拥有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在社会上享有良好的信誉。可以承接项目：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包括新改扩建筑物）、防雷产品（SPD）监管、雷电灾害调查、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检测质量监管和其他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撑工作，为防雷减灾行政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防雷安全质量监管等提供技术支撑。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对朝乐幼儿园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使用性质、建筑规模、防雷装置布置等方面进行勘查。地理位置包括目标建（构）筑物的地址和经纬度；周边环境主要包括周围建筑或环境对被检建筑物的影响、地理地质情况、管线敷设情况、电源线和信号线的敷设情况、周边是否有高压线；建筑规模包括栋数、层数、建筑面积、建筑长宽高等内容；防雷装置布置主要了解外部防雷设施布置情况和内部防雷设施布置情况。 2．通过勘查了解，确定朝乐幼儿园建（构）筑物防雷类别、检测项目参数、检测方法、检测顺序、检测员分工（读表、检测、记录）等内容。 3．防雷装置定期检测项目包括防雷类别、土壤电阻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防雷区的划分、电磁屏蔽、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SPD）、综合布线等。 4．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可利用以往的资料档案，一般应对照防雷装置示意图进行检测，示意图与现场不一致的应立即修改示意图，检测时应边检测边记录，记录应如实反映现场情况，不对数据进行处理；每一项检测需要有二人及以上共同进行，每一个检测点的检测数据需经复核无误后，填入原始记录表。 5．防雷装置定期的检测顺序。一般对照图纸和现场，逐

		栋建筑物进行检测。对单栋建筑物检测时，先对建筑物的防雷装置进行大概了解，确定防雷类别，然后仔细检查检测防雷装置，一般先检外部防雷装置，后检内部防雷装置。 6．检测构筑物外部防雷装置时，应明确构筑物是否利用自身进行接闪及是否利用自身作为引下线：若利用构筑物自身进行接闪，则应检查检测其接闪器材料规格是否达到规范要求；若不能利用构筑物自身接闪，则应检查其接闪器、引下线及接地装置的布置情况；若利用自身作为引下线的应检查装置的电气畅通情况；若独立设置引下线的应检查其引下线的布置、规格及锈蚀等情况。 7．检测爆炸或火灾危险环境的防雷装置时，除检测外部防雷装置外，还应检测设备、金属管线、金属构件、防静电夹等的接地、法兰盘跨接及其他等电位的连接情况。 8．检测电子信息系统的防雷装置时，宜按检测项目逐个检测，主要包括屏蔽、等电位连接、综合布线、SPD 安装、接地等。 9．检测仪器应在检定/校准合格有效期内按照说明书操作使用。接地电阻测试仪的接地引线和其他导线应避开高、低压供电线路，禁止在接地装置上布放接地棒，避免与地下金属管线平行布置，宜采用自动校正线阻的测试方法或者通过仪器本身测量连接导线的线阻。 10．应在非雨天和土壤未冻结时检测土壤电阻率和接地电阻值，现场环境条件应能保证正常检测。
6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2．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朝乐路 3 号之一。 3．方式：工作人员到现场勘察。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预算 1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10 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企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为不符合企业标准。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双方共同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监督管理部门已就相关服务制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采用该“合同范本”；如监督管理部门尚未制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所载内容保持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合同标的信息、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序号1-12所列事项）。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